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83.12.8 外文系 83 學年上學期第 3 次系務委員會初訂
- 84.4.10 外文系 83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委員會議訂
- 84.4.21 外文系 83 學年下學期第 3 次系務委員會議訂
- 84.5.31 外文系 8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84.6.14 外文系 8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員會修正通過
- 84.6.22 外文系 83 學年度下學期校長核定
- 86.4.10 外文系 8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86.5.7 外文系 8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86.5.15 外文系 85 學年度下學期校長核定
- 86.5.15 外文系 85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86.6.11 文學院 85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89.6.19 85 學年度下學期校長核定
- 88.6.9 外文系 8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6.17 文學院 87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89.6.28 88 學年度下學期校長核定
- 89.1.20 外文系 88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教師評會修正通過
- 89.3.15 外文系 8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89.12.13 外文系 89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師評會修正通過
- 91.1.3 外文系 9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2.24 外文系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3.4.21 外文系 92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3.6.2 外文系 92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3.6.8 文學院 92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94.3.1 外文系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4.3.15 外文系 93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3.30 文學院 93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2 外文系 94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5.1.3 外文系 94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7.5.12 外文系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7.5.20 外文系 96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5.22 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102.11.1 外文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3.1.7 外文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3.2.27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3.3.24 102 學年度下學期校長核定
- 105.4.21 外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5.5.23 外文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5.5.26 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5.6.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核定
- 106.3.23 外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6.4.11 外文系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6.4.20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6.9.21 外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6.11.7 外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6.11.9 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通過
- 106.11.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核定
- 107.5.1 外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7.6.12 外文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7.9.20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7.11.0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核定

- 一、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本系各級教師之升等事宜。
- 二、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之；評審委員應迴避參加與本人有關之升等會議。
- 三、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所應具備之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 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教師所提外審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至多 10 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上課前兩週將資料送交本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人應提交之資料，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參照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資料項目表」及「教師資格審查資料檢核表」），並另提交外文系教師升等計分表及【其他學術研究、教學績效、服務績效】明細表。
- 六、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教師申請升等以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類、或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評定成績，其計分比例與項目如下：
- （一）學術研究類：研究績效佔百分之七十（含外審研究部分 75%、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部分 25%）、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績效佔百分之十。
- （二）教學研究類：研究績效佔百分之六十（含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分 60%、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部分 40%）、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服務績效佔百分之十。
- （三）學術研究類及教學研究類之服務績效基本分為六十五分，本系採計之項目如下：
1. 擔任二級主管。
 2. 榮獲系優良導師獎。
 3. 擔任系導師。
 4. 擔任校、院、系及各項委員會代表或委員，唯出席率須在 3/4 以上。
 5. 擔任本系主辦之大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
 6. 擔任本系基礎英語課程總召集人或各級召集人。
 7. 擔任各類學程負責人。
 8. 指導碩博士班學生論文。
 9. 從事招生宣導活動。
 10.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講授推廣教育課程，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11. 校內其他服務及校外服務（可列舉，如受邀演講、擔任校外長期諮詢委員、校外論文口試或論文指導、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招生宣導、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升之事項）。
- 以上各項評分方式悉依「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規定計分，各類之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須達總分七十分（含）以上。
- 七、根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請院長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供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參考），簽請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後，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教評會初審。
- 八、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後，以書面敘明理由，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 九、本辦法所未列舉之各項評審要點及其他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